

百草枯早已被国家禁止销售和使用,但由于其价格低廉,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仍以此为原料生产假农药并进行销售——

# 网购农药牵出造假窝案

## 刑案速写

□刘森 史成建

“看到这么多假农药被销毁,这个案子也算是真的‘办结’了。”2月20日,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受邀参加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涉案赃物集中销毁活动,该案查扣以及从各地追回的80余箱共计2200余瓶假农药被安全无害化销毁。

近年来,百草枯早已被国家禁止销售和使用,但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百草枯为原料加工成其他农药并对外销售,严重扰乱农资市场经营秩序。

### 看新闻发现自己买的是假药

2022年立春后不久,家住宝应县某镇的杨某计划为自己承包的几十亩农田喷洒一遍农药,他记得某在网上开了一家农资经营店,店里卖的敌草快农药价格比镇上农资经营店同种规格农药便宜得多。杨某在询问具体价格后购买了2800元的农药。

没过几天,杨某看新闻得知,某地查获了大量以百草枯为原料生产的假冒敌草快农药,他立刻想到自己刚买的农药,查看物流信息后发现这批药的发货地点竟与新闻报道中假农药的生产地点相同。杨某赶紧拆开其中一箱,拿出一瓶农药仔细辨别,感觉自己可能买到了假农药,于是报了警。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迅速立案侦查,经鉴定,这批农药含有百草枯成分。随后,警方通过网络销售这批假农药的王某抓获。

王某原先在亲戚的农资经营店里打工,2020年1月,王某到店里进行推销,说有便宜的敌草快农药出售,当王某查看其相关资质时,王某直言不讳道:“这些农药就是我自己生产的,虽然不正规,但是除草效果肯定不会差,价格是正规产品的四分之左右。”王某经不起利益诱惑,便在网上一家名叫“民丰种业”的店铺,从王某处进货并对外销售。



检察官受邀见证假农药集中销毁活动,与公安干警共同清点装车数量。

王某提供敌草快农药的各种规格产品图片等信息,王某将这些转发到网上进行推销。两人初期都很谨慎,王某供货后定期找王某现金结账,后来生意越做越火,两人也熟悉了,就直接通过支付宝、微信等平台进行转账。

### 客户要什么产品都尽量满足

王某原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几年下来没赚多少钱,就想找个赚钱快的方法,2019年初,他发现可以用百草枯生产假冒的敌草快农药,生产方法简单,利润非常可观。于是,王某就在河南省中牟县某润滑油物流园租了一间仓库作为生产加工点。随后,王某在当地建材市场购买了用于灌装的水箱、导管、塑料瓶等设备和工具,同时在网上寻找销售百草枯原液的卖家。当他联系上卖家王某时,对方表现得十分谨慎,初始王某表示没有百草枯原液,在王某多次“真诚”的询问下,王某表示要看其加工生产点。

2019年6月,王某带着王某来到自己租赁的仓库,看到各类设施设备已经准备就绪,王某才表示他确实有百草枯原液出售,并同意以5000元至6000元每桶(220公斤)的价格出售原液。随后,王某根据王某的需求送货上门,且每次都是现金结账。

王某利用自己和家人的身份信息注册了多个微信号,用于对外联络和推销假农药。为了提高“信誉”、拓展销路,王某在接到买家的订单后抓紧组织生产,订单多的时候还会找一些临时工进行灌装。因此,买家下单后两三天,王某就可以通过快递或物流发货。而对于买家的一些特殊要求,比如想购买草甘膦、草铵膦等其他类型的农药,以及不同品牌的敌草快农药,王某也是尽量满足,用百草枯原液配以不同的辅料进行生产,然后贴上不同的标签。对于这些农药的真假,不少买家也都心知肚明。

根据王某的交代得知,与王某同样从事违法生产、销售假农药的还有谢某,2020年1月,谢某也在润滑油物流园租赁了一间仓库,而且两个人租赁的仓库相隔不到500米。在推销假农药时,为了争抢诸如王某等“大客户”,两人还打起了价格战。

### 顺藤摸瓜,涉案的14人全部归案

2022年3月至4月,侦查机关沿着王某、谢某的生产销售渠道,将下游购买假农药的王某、王某、王某、王某等人抓获。同时,沿着百草枯原液的来源,顺藤摸瓜,将上游销售百草枯原液的王某、王某以及生产百草枯原液的王某等人抓获。

经查,王某、谢某生产的假农药销售额都在4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均超过10万元。王某从王某、谢某处多次购进假农药,并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的方式批发给经营农资店的侯某、王某等人,累计销售额达137万余元。

2022年2月9日,在对王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宝应县检察院根据王某在案的证据材料,认为足以证实王某上线王某、谢某应当予以逮捕,及时向侦查机关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侦查机关及时采纳了意见并对二人提请逮捕。同年3月18日,该院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王某、谢某批准逮捕。至此,该犯罪链条中的14人全部归案。

在办案过程中,该院围绕多名犯罪嫌疑人销售金额认定的难点,组织召开检警联席会议,确定了围绕王某等人作案时使用的手机微信聊天记录、进货情况、转账或收款、物流单号等内容进行调查取证,从而准确认定涉案金额。

2022年8月,宝应县检察院对王某、谢某、王某等3人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王某、王某等11人以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前不久,法院判处王某、谢某、王某等3人有期徒刑七年至六年不等,各并处罚金69万元至25万元不等;判处王某、王某等11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40万元至1.6万元不等。

## 社会万象

### 租卡四小时获利过万 转身被抓入狱真不值

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租四小时竟能获利1.2万元,心存侥幸的黎某在赚钱三天后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抓获。近日,经黑龙江省依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2年7月15日,黎某在手机上看到一条宣称出租银行卡就可以赚钱的短视频,遂主动与对方联系询问赚钱方法,对方称租借银行卡用于网络“博彩”刷流水,报酬丰厚。

面对高额回报,黎某动心了。经过验卡,对方租借了黎某名下的一张农业银行银行卡,在使用四小时后归还,并支付给黎某报酬1.2万元。

与此同时,依安县居民肖某在网上看到一个网络刷单的工作,对方称在家即可赚钱,每刷一单就有10%的收入,月薪轻松达到1至3万元。肖某按照对方要求,下载了一款名为“赚得多”的App软件,短短一个多小时,肖某向黎某租借给他人的农业银行卡内转账7.9万元。当肖某准备提现时,软件却频繁出现网络错误的提示,经过几个小时的尝试仍提现未果,她才发现自己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黎某明知对方使用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同时考虑到黎某认罪认罚,且在案发后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建议判处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最终该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

(韩兵 海礁 刘畅)

### 运输毒品60余克 尚未出站就被抓

2月17日,由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强、王某健、李某军运输、贩卖毒品案一审宣判。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王某强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3万元;以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王某健、李某军有期徒刑十五年,各并处罚金3.3万元和罚金1.5万元。

2022年10月22日,李某军从武汉开往宜昌的D2247次动车上下车,在出站口被宜昌警方控制,警方在其身上查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和麻果60余克。李某军交代,因自己吸食毒品习气较大,已经没钱购买毒品,有人答应他如果能帮忙将毒品从武汉运回宜昌,可以给他少量毒品吸食。随后,在对方的电话遥控指挥下,李某军搭乘动车前往武汉,找到上家购买了这批毒品,还没有来得及将毒品交付给他人就被抓获。随后,在李某军的配合下,公安机关很快将安排其运输毒品的王某强、王某健抓获。

王某强、王某健均曾因毒品犯罪被法院判处刑罚,他们因经常在一起吸食毒品而熟悉。2022年10月,两人经商议后共同出资7万元,遥控指挥李某军前往武汉将毒品运回宜昌。公安机关同时查明王某强于2022年9月因贩卖毒品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此次案发,其正处于取保候审期内。

案件移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认定王某强、王某健、李某军合伙贩卖、运输毒品60余克,数量较大、情节严重,李某军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王某强、王某健,具有立功情节。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的指控成立,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蒋长顺 张志译)

## 钱已到账却不能提现? 这是个骗局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刘平

足不出户,通过出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身份证就能轻松获得高额报酬?近日,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青岛铁检院”)办理的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被告人傅某,被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 网店来了个“大客户”

2021年5月,陈某的网店收到一条来自昵称为“星星”的咨询信息,随后,陈某加了对方为微信好友。“星星”说要送给女朋友一件生日礼物,让陈某帮忙推荐几款首饰,并详细询问了款式、价格,言谈中表现出强烈的购买意愿。在交谈中,“星星”透露出自己身价不菲,表示以后会再次光顾陈某的生意。陈某萌生了要抓住这个客户的想

### 收到的钱不能提现或转账

于是,陈某让香港的朋友帮忙接收转账。“星星”已经把转账的银行提示信息截图发给陈某,并催促陈某给他付款。在确定收到“星星”的转账后,陈某将20万元人民币转入“星星”指定的账户中。

在其转账后,陈某在香港的朋友说收到的钱有问题——“只显示了金额转入,但是不能提现或转账。”陈某随即通过微信多次联系“星星”,但

“星星”一直不回复,陈某意识到被骗,立即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青岛铁路警方对该收款账户进行分析研判,迅速锁定提供该银行账户的犯罪嫌疑人傅某。2021年9月14日,傅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警方立案侦查。青岛铁检院提前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情况,向公安机关提出引导侦查意见。目前,上游涉案人员诈骗犯罪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办卡寄出获利2.5万元

2022年10月13日,傅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移送至青岛铁检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查明,傅某被诈骗的20万元转入傅某的银行卡内,后又分多次转出;另查明,2021年5月至6月,一个IP地址在香港的账号多次通过网络联系傅某,让其帮忙办理银行卡

寄往香港,承诺会给傅某好处费,起初,傅某担心自己的银行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便拒绝了。后来因生意不好,还欠了不少外债,傅某便答应了对方的要求。用自己的身份证办了一张银行卡,将卡寄往香港后,没多久就收到了来自该账号的转账5000元。尝到甜头的傅某胆子逐渐大了起来,又先后办理了2张银行卡寄往香港,共非法获利2.5万余元。

为准确对傅某定罪量刑,青岛铁检院根据证据情况,排除傅某构成诈骗罪共犯,认为傅某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并向他人出售银行卡,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依法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论处。

案发后,傅某主动向警方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争取能从宽处理。2022年12月13日,青岛铁检院将该案提起公诉。

## 本想刷单赚佣金,谁知落入诈骗陷阱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朱晓菲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林某本想靠刷单赚点佣金,没想到被“坑”进骗局,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被上虞区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2月13日,公安机关对林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林某在上虞的一家工厂工作,生活稳定且充实。2022年8月的一天,她被朋友邀请加入了一个微信群,群主在群里边发红包边推荐一款软件“星贝佳”,介绍说用这款软件可以刷单获取佣金。

一想到足不出户就能赚钱,林某立即下载了软件。打开软件后,她发现有刷单群,还有热心群友帮忙指点刷单步骤、分享刷单心得,觉得颇为靠谱,便根据指引开始做刷单任务。

在忐忑中,林某开始了第一次刷单任务。看到300元佣金及时到账,尝到了甜头后,林某大胆继续做刷单任务。她根据要求先后刷了2300元、7600元和1.8万元三笔金额,转账成

功后,其账户余额显示为4.91万元,但这些佣金无法正常提现。

着急的林某向群友们询问原因。一位“热心”的群友告诉林某,是因为她操作失误才导致无法提现佣金的,只要再刷同等提现金额就可以提现了。

为此,林某向亲友借钱,转了4.91万元到“热心”群友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依然无法提现。“热心”群友表示需要再次转账4.91万元才能解锁提现功能,但林某已无力再筹措资金。见林某囊中羞涩,群里的另一名管理员表示,只要林某提供银行卡账号便可帮其借钱。林某虽疑虑重重,担心钱款可能来路不明,但仍抱着侥幸心理告知了自己的银行卡账号。

第二天,林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里确实转入多笔资金,共计2.7万余元。得知林某借款到账后,管理员表示只要凑齐4.91万元便可提现全部金额。林某多方筹钱照做后却依旧无法提现,银行卡还被冻结。后悔不已的林某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公安机关经初步调查发现,“星



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对林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贝佳”团伙(公安机关还在追查中)利用林某贪小便宜的心态,共骗取林某10万余元。林某在明知对方转账的钱可能来路不正的情况下,仍提供银行卡收款、转账,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于2022年11月将林某移送至

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林某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林某主观恶性较小,且有自首情节,没有获利。从罪责刑相适应角度,该院对林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 柜台内香烟不翼而飞 监控录下顺手牵羊者

2022年年底,在山东省无棣县城某大型超市内,一香烟销售柜台工作人员在盘点商品时发现多盒香烟不翼而飞。因柜台原为监控死角,为查清原因,超市工作人员将监控摄像头进行了调整,对准该柜台。监控视频显示,超市的保洁员王某趁清晨超市无人之际,偷偷拿走了柜台内香烟,超市经营人员随即报警。日前,无棣县检察院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在公安侦查阶段,王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王某有吸烟的癖好,因身体不好,家人不给他买烟钱,并限制其吸烟。王某发现超市的香烟柜台无监控拍摄,且自己上班时间早于其他工作人员,当其烟瘾发作时便选择铤而走险,将超市内香烟盗走吸食。之后,王某养成了盗窃柜台内香烟的习惯,上班后第一件事便是到香烟柜台拿上几盒香烟。截至案发,王某已盗窃香烟一个多月,其家中尚有未得及吸食的各品牌香烟80余盒。经鉴定,王某盗窃的香烟总价值2900余元。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无棣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多次走访被害单位,听取被害单位意见,积极促成了被害单位与犯罪嫌疑人的和解。因王某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且已经赔偿被害单位并取得谅解,该院于日前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郭树合 牛文欣)

### 假扮和尚溜门入室 借口化缘伺机盗窃

利用农村老人防备心低且辨别意识弱的特点,周某假扮和尚,直接溜门入室顺手牵羊,倘若被发现,就假借化缘、送佛等说辞蒙混过关。近日,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周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2022年9月16日早上7点多,村民吴某到邻居家串门,没锁家门。等她回家时,看到穿着和尚服的周某从自己家中走出来。吴某赶忙上前质问他没有偷东西,周某立马转身走进屋内,从随身斜挎的布包中拿出两瓶白酒放回桌上,并拿出一张印有佛像的卡片,说自己是来化缘的,“拿了酒,现在酒不要了,牛奶也行。”说完他直接从桌上拿了瓶牛奶就打算跑。吴某立即呼喊邻居帮忙抓小偷,在大家的协助下,周某束手就擒。警方接到村民报警后,很快到达现场将周某抓获。

到案后,周某拒绝认罪。与此同时,2022年8月至9月,公安机关已接到3起关于入室盗窃的报案,根据现场提取的指纹、物证以及相关被害人提供的视频资料,能够确定作案者就是周某。2022年12月30日,该案被移送至通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3年1月3日,通州区检察院以周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根据中国佛教协会的规定,出家人不允许到社会上化缘,凡是在外化缘的,都是假和尚。

(王添)